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环评〔2024〕5号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省道 S207 线闽浙 至寿宁下党段公路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寿宁县红旅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省道 S207 线闽浙界至寿宁下党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代码：2101-350900-04-01-460708，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报告书》结论、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线符合《福建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网布局规划（2012-2030）》、《寿宁县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规划的要求，符合宁德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将对周边声环境、生态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我局批准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其违法行为已由有关部门进行了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环境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省道 S207 线闽浙界至寿宁下党段公路位于寿宁县下党乡境内，项目路线起点坐标为 119° 16′ 03"E、27° 26′ 06"N，终点坐标为 119° 19′ 26"E、27° 25′ 08"N。项目主路线全长 6.530km（其中连接线 0.57km），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40km/h，双向二车道，路基宽度为 8.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其中建设桥梁 4 座，涵洞 13 道，隧道 4 座，采用单洞双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沿线安全服务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等，路线全长为 6.530 公里。根据《寿宁县交通运输局关于福建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S207（纵三线）寿宁下党至周宁界段（寿宁尤溪至周宁界段）公路工程及省道 S207 线闽浙界至寿宁下党段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总投资的审核意见》，该项目工程总投资 27476.74 万元。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环境风险有效防控，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环境保护。施工期应配套建设截水沟、排水沟、隔油池、沉淀池等导流、收储设施。施工废水和机械、车辆冲洗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避免流入修竹溪及修竹溪支流等项目周边水域。涉水桥梁施工应合理安排工期，加强对施工材料、设备等管理，严禁将桥梁下部结构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钻渣及施工废弃物排入地表水体，灌注桩出浆进入泥浆箱进行土石的沉淀，沉淀后的废水循环使用，防止施工废水、固废等污染水环境。施工期生活污水纳入当地生活污水系统处理。

（二）大气环境保护。加强施工场地的环境管理，配套建设洗车平台，配备洒水车及时洒水降尘。运送土石方、建筑原料等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运输措施，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材料堆场、表土堆场等临时设施应尽量布设在远离杨溪头村、碑坑村、下党乡等环境敏感点的下风向，采取遮盖、洒水等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使用商品沥青混凝土及预拌混凝土，不设沥青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施工期扬尘、沥青烟及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燃油废气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居民区的午、夜间休息时段，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程度。优先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布置施工机械位置，尽量远离杨溪头村、下党村等敏感点。控制施工车辆车速及鸣笛，降低对运输道路两侧居民影响。运营期加强沿线敏感点的噪声跟踪监测，根据结果及时增补、完善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影响满足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或达到室内使用功能的要求。运营期公路两侧红线外 35 米范围内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其它区域执行 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做好土石方平衡，减少弃渣，项目建筑垃圾及废渣应分类堆放及时清运，尽可能综合利用，多余弃方统一运往指定弃渣场堆放，并按自然资源部门有关规定进行交易处置。隔油沉淀池的污泥、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 生态环境保护。合理安排施工布局，严格控制临时工程占地和施工范围，避免大挖大填。施工时做好表土剥离、集中堆放工作，用于后期生态恢复。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和宣传，杜绝野蛮施工。严格落实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主管部门批复要求，做好项目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的工程措施、植被

措施及景观绿化工程。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复垦或复植等生态修复，予以恢复土地功能，绿化植物选择本地适生物种。

（六）临水路段、涉水桥梁应采取防撞护栏、限速警示标志和减速带等措施，降低运输车辆失控坠入污染水体的事故发生几率；跨越修竹溪及修竹溪支流等流域的桥梁、涵洞应建设径流收集系统及事故应急池；建立高效的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机制，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和设备。

（七）工程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要求，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公司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的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由宁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宁德市寿宁生态环境

局负责。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宁德市寿宁生态环境局、宁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宁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宁德市寿宁生态环境局，
福建九邦环境检测科研有限公司。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印发
